

「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土方堆置」案



113.12.04

CLIMATE CHANGE
IS
REAL



調查委員：田秋堇、林盛豐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

立案緣起與前言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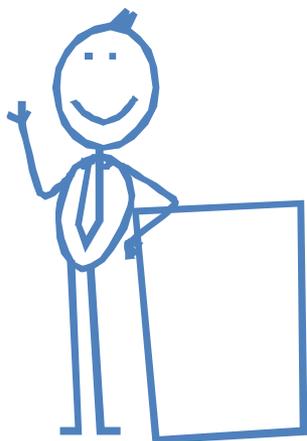
鳥嘴潭人工湖計畫簡介
與辦理過程

3

調查作為

4

調查發現與意見



✓ 據陳情，水利署辦理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將大量工程土方傾倒於烏溪河床，疑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等規定，亦未依法**辦理生態檢核**，影響生態平衡及石虎棲地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說明：雲林及彰化地區因超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易淹水致災外，產生高鐵營運安全。由於減抽地下水必須有替代水源，否則會衍生民生用水不足及產業營運問題，透過「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引取烏溪水源至人工湖進行蓄豐濟枯運用，提供穩定地面水量。



鳥嘴潭為水利署首座以「人工湖」定義命名之儲水工程，主要增供地面水、減抽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為目的，目前6湖區之主體工程皆已完工且蓄水完成。

鳥嘴潭人工湖計畫簡介



- 經費來源：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
- 計畫經費：219.5億元
- 計畫期程：104~112年
- 計畫效益：每日提供彰化21萬噸、草屯4萬噸地面水



- 工程內容：平林二號堤防工程、引水設施工程、湖區工程、管理中心



平林二號堤防工程



引水設施工程



湖區工程



管理中心新建工程

- **調卷**：工程會、環境部、水利署。
- **諮詢**：進行2場次會議。
- **履勘**：南投縣烏嘴潭人工湖及烏溪各堆置土石方地點現場，與會機關包含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第三河川分署。
- **約詢**：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第三河川分署。



- **相關規定**：中央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皆需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惟符合「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及「災後原地復建」等規定，可免辦之。**
- **據陳訴**，水利署於行水區培厚約300多萬立方公尺。

| 培厚三階段 | 水利署表示 | 工程會表示 |
|----------------------------|--|-------------------------------------|
| 109年 施工便道培厚47.2萬立方公尺 | 提出生態調查、監測及分析及陸域動物調查分析季報告。 | 符合規定 |
| 110年5月 A區培厚23萬立方公尺 | 考量長期排砂及汛期期間颱風豪雨恐影響施工便道及既有北勢堤防之安全，符合「搶險」要件，未辦理生態檢核。 | 符合規定 |
| 110年8月 豪雨後B、C區培厚95萬立方公尺 | 為防止災損擴大，確保維持施工便道功能，加固保護原有堤防安全，考量各因素進行水理演算，培厚95萬土方保護北勢堤防安全。 | 符合規定 ，即便依規定可免辦，仍不可忽視生態保護之重要性 |



水利署辦理烏嘴潭人工湖工程之施工便道，共計填築47.2萬立方公尺，110年5月A區培厚23萬立方公尺，同年8月5日豪雨B、C區沖毀10萬立方公尺後，**對B、C區培厚95萬立方公尺**(超過85萬立方公尺)，三區皆以「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為名免辦生態檢核。

本院函詢工程會確認符合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惟較原有河道多出155萬立方公尺之土方置於烏溪河床之中，工程會亦**認為不可忽視生態保護之重要性**。

水利署既為河川主管機關，河防安全與生態保護應予兼顧，另工程會允宜就本案所遇問題，針對「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相關規定進行更細緻化研修，避免行政機關「本於權責無上限」處置。

- 鳥嘴潭人工湖D、E湖區鄰近草屯垃圾場，於計畫增加3億元移除垃圾工作、改善環境景觀。
- 惟查：
 1. 依實施期程表，垃圾移除清運工作，需於109年至111年間辦理完成。
 2. 目前辦理情形：環境部核定南投縣政府「垃圾移除專案計畫」，已完成垃圾篩分及打包作業8.8萬公噸，惟其中外運外縣市焚化廠處理者僅有3.8萬公噸，高達5萬噸之垃圾置於人工湖旁。



空照圖

已打包之垃圾置於鳥嘴潭人工湖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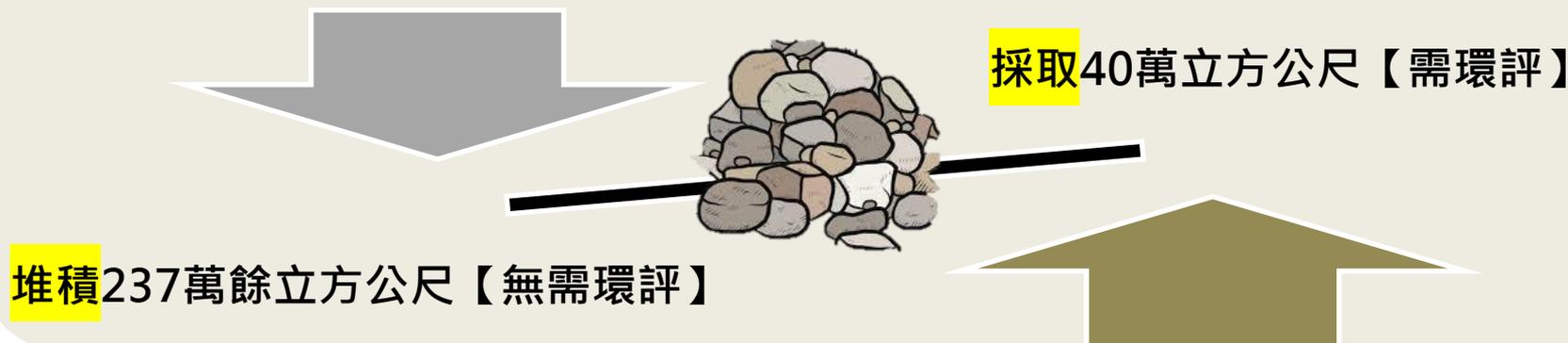


烏嘴潭人工湖D、E湖區鄰近草屯垃圾場，因配合地方要求，於本計畫中增加3億元經費用以移除垃圾工作、改善環境景觀。惟113年本院調查期間，已打包8.8萬噸之垃圾中，僅**移除3.8萬噸**，**高達5萬噸之垃圾置於人工湖旁**，與行政院核定之修正計畫中，移除清運工作需於111年底完成不符。

水利署既主責全般計畫進度控管，環境部則需協調南投縣政府偕同草屯鎮公所執行，相關機關應就計畫延宕情事加速趕辦，始符效益目標。

- 相關規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現已將「堆積」文字刪除，參照當時修正條文說明，乃考量「土石採取法」並無堆積土石方之相關規定，堆積土石量無法計算，故刪除有關「堆積」規定。
- 發現問題：現況「採取」40萬立方公尺以上，依法應環評，然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堆積」237萬餘立方公尺，無需辦理環評。

於河川採取或堆積土石方一定數量，對於原有河川造成擾動，可能改變環境生態





84年10月環境部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該認定標準有「在河床上堆積土石方5萬立方公尺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98年12月以「土石採取法無堆積土石方相關規定」為由，將上開河床堆積土石方應環評規定刪除，**造成本案「堆積」237萬餘立方公尺卻無需辦理等情**。河川採取或堆積土石方一定數量，對於原有河川造成一定程度擾動，恐改變環境生態。

環境部應認定標準不合時宜規定，檢討改進。

➤ **北勢堤防施工便道**：烏溪計畫區往下游建置。

1. ABC三區共計培厚89萬立方公尺，凱米颱風侵襲臺灣期間沖毀30.7萬立方公尺，仍剩餘58.3萬立方公尺於烏溪河床上。
2. 水利署表示：**施工便道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已無計畫需求**，且後續考量將AC路面刨除讓灘地自然演化，與主管機關研議處置方案。





水利署執行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為避免擾民而規劃北勢堤防施工便道，由烏溪計畫區往下游建置，110年因8月5日豪雨沖刷造成便道毀損，為進行修復並鞏固安全。

按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既已近完工，毋需再將土方運到烏溪，水利署允宜考量將施工便道上如瀝青等人工建造物予以刨除。

- 工程會根據「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常見錯誤態樣參考」表示，鳥嘴潭人工湖工程案所涉錯誤態樣乃**公民參與機制**及**資訊公開**。

改善公民參與機制

- 施工計畫需藉由溝通交流，蒐集整合相關意見，並建議邀集民間團體(如：生態背景人員、在地民眾)召開施工說明會，溝通及整合意見，建立整體共識。

優化資訊公開作業

- 應充分資訊揭露，包含公開資訊、回應機制、生態檢核自評表、公民參與相關現勘或會議舉辦訊息、現勘或會議紀錄、施工計畫書等資訊，並定期更新資訊，反映最新生態檢核情形，透過落實資訊公開，確保公眾質疑。





工程會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彙整各階段缺失關鍵因素，整理「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常見錯誤態樣參考」內容，期加強工程人員生態專業知能。

基此，針對水利署辦理烏嘴潭人工湖工程，經本院函詢該會意見表示，上開工程所涉錯誤樣態包含「改善公民參與機制」及「優化資訊公開作業」等事項，**為避免爾後發生類此情事，該署允應參採該會所提建議審慎檢討並改進。**



水利署辦理烏嘴潭人工湖工程，除提供彰化及草屯地區民生用水，亦同時監測附近生態環境；然以國家資源做研究與調查，並未上網公開

- **石虎部分**：水利署長期監測烏嘴潭人工湖附近，有**3隻**常駐石虎。
- **巴氏銀鮎部分**：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於烏溪右岸進行棲地復原，為國內首度嘗試巴氏銀鮎棲地復原作法，透過魚隻營救與建立庇護池，保守初估約**800隻**。
- **其他物種**：白鼻心、蝙蝠、長尾真稜蜥、多線南蜥、貓、鼠科等，亦監測到黑翅鳶、紅隼、鳳頭蒼鷹、大冠鷲等物種。



石虎旅館及利用枯枝搭設躲藏空間



巴氏銀鮎

調查意見六



水利署辦理鳥嘴潭人工湖工程，提供彰化及草屯地區民生用水外，亦進行生態環境監測，鳥嘴潭周遭長期有**3隻常駐石虎**，並對巴氏銀鮡進行營救、復育與建置庇護池，已繁殖**800隻巴氏銀鮡**。

水利署工程完工後，允應**維護與監測生態**，彙整揭露於網站及社群媒體，或研議融入鳥嘴潭人工湖之**環境教育**中，讓民眾了解並協助鳥嘴潭附近環境之生物多样性監測措施。

01

調查意見一、二、四至六，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02

調查意見一，函請**工程會**就「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研修參處見復

03

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環境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簡 報 結 束
感 謝 聆 聽

THANKS!